

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1 月 2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 年 11 月 20 日以邮件通知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喜顺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基

本授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基本授信 1000 万元人民币，期限壹年，就此笔业务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，并由孙喜顺以个人名下 1 套房产（房产证号：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316181 号）提供反担保，孙喜顺提供个人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。所涉关联交易事项已经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预计，本次关联交易单笔及累积金额均在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金额范围内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董事孙喜顺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

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3 日